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高明見	服務機關	1.考試委員
配偶及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蔡總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高明見、蔡總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u>坐</u>	落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万公尺)	方公尺)	万公尺)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400	/示	小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佣 缸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u></u>	10	12 24 24 24 1	D.T.		-#5	<i>-</i>	135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信託前所有人	成	及	數	示	面	價	額	(期	間	或	內	容)			
科風				高明見	8,000 10 出售							售(3 作	固月口	勺)				
科風		-		蔡總美			12,000				10	出售(3 個月內)						
耕興				蔡總美			7,070				10	出1	害(3 付	固月口	勺)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明見、蔡總美

通知日期:099年07月13日